

惠州市人民政府

惠府函〔2016〕498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教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教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业经十一届16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惠州市教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惠州教育改革和发展步伐全面加快，主要发展目标顺利完成，全市7个县（区）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评估认定，成功创建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市民素质提升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发展优势。

1. 教育发展战略地位凸显。

市委、市政府提出“惠民之州首先是教育之州”发展理念，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先后出台《惠州市教育事业“十二五”规划》、《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的实施意见（试行）》、《惠州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引领惠州教育改革和发展。各级财政切实保障教育经费“三个增长”。2015年，全市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98.3亿元，比2010年的36.5亿元增长了169%。

2. 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日臻协调。

学前教育快速发展，2015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98.31%；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市公、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分别达到100%、85.8%；高中教育优质发展，2015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7%，2015年高考本科和“一本”升学率再创新高，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8%以上；高等教育突破发展，2012年和2014年分别建成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和惠州城市职业学院，2015年广州珠江职业技

术学院落户博罗县并顺利招生；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多元发展，构建起市社区大学、县（区）社区教育学院、镇社区教育学校、村社区教育学习站的社区教育四级网络，全市91.1%的社区建有标准化教育中心，现代数字化学习型社区逐步形成。

3. 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有新突破。

2015年，全市乡镇规范化中心幼儿园覆盖率100%，规范化幼儿园占比96.4%，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85.6%，全市帮扶农村薄弱学校实现全覆盖，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的比例达59.8%，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直分到初中学校的比例达50%以上；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三类残障少年儿童入学率达97%。

4. 教育改革创新再出新成果。

在全省率先实施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率先开展现代学校制度试点，率先推出“惠州市人民教育家培养计划”，率先实施电子教育券制度，率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学校寄宿学生提供生活补助，率先开展中小学“绿色评价”试点工作，率先成立教育科学研究院。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学区招生制”办法进一步完善，仲恺高新区获批教育部首批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示范区。

（二）存在问题。

1. 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未能满足城市发展需要。

现有高等教育规模偏小，层次偏低，专业设置不够合理，缺乏品牌院校和高水平学科；职业教育结构、体制还不健全，未能充分提供城市化进程中所需各种高技能人才的支撑，校企融合度不高，资源整合有待加强。

2. 民办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相对滞后。

办学体制多样化程度不高，未能形成公办与民办协调发展的教育局面。民办教育办学类型较为单一，品牌学校缺乏，办学质量和水平不高；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的差距比较大，未能体现民办教育在教育体系中的应有地位，不能很好满足市民对教育个性化选择的需要。

3. 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有待提高。

城市学校教师编制不足、农村学校“小学科”教师缺乏、农村教师年龄偏大等结构性缺编问题仍未解决；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学历水平偏低，高中阶段教育研究生学历教师数量不足，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占比偏低；名校长和名教师数量不足，教师现代化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

4. 教育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

部分学校教育信息化设备未能及时更新，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教育资源平台建设进程不够快，优质资源不足。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面临挑战。

1. 追赶珠三角教育先进地区的挑战。

珠三角是全国经济发达区域，也是省内教育现代化水平最高的地区。未来五年，我市教育现代化的发展目标是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缩小与佛山、东莞等地的差距。但珠三角第二梯队教育现代化水平也在不断提高中，这意味着惠州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步伐要更快。

2. 市民对优质教育急切需求的挑战。

全面实现小康不仅是物质文明的极大发展，更是精神文明极

大提升，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更加急切，对优质教育的个性化选择更加突出。全省要在2018年在全国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我市也力争在2017年实现这一目标，惠州教育要在未来五年的改革与发展中，注重进一步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提供更多让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教育的选择机会。

3. 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挑战。

教育治理的重要目的是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发展，促进人才发展。形成一个政府宏观调控、学校自主办学、社会积极参与的现代教育体系，要加强政府教育科学决策和治理的智库建设和载体建设，科学配置教育行政权力，建立完整的公共教育权力制衡机制，提升学校内部治理能力和学校与社区、家庭形成教育合力的能力。

4. 产业转型升级对人力资源的挑战。

推进传统产业实现创新型、效益型和集约型发展的同时，要大力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加快高端制造业和服务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对人力资源供给提出新的要求，不仅需要更多高端研发人才，而且需要大量高技能、高素质劳动者，从而对惠州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出新的要求。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把握惠州教育发展的区位

特征和阶段特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学生核心素养形成，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依法治教，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互联网+技术环境”和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幼教、特教均等化和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普通高中办学优质化、特色化，大力发展高等教育，优化职业教育，提升民办教育质量，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推进教育国际化，为惠州建设创新型城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更好质量更高水平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提供更为强大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持和知识服务。

（二）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着力巩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创建成果，大力推进现代化学校建设。到2020年，全市基础教育发展主要指标达到珠三角中上水平，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发展，高等教育规模明显扩大、层次明显提升，具有惠州特色、充满活力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生核心素养形成机制基本建立，人才培养模式更加多元，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持续提升，现代学习型城市建成，教育现代化水平达到新高度，惠州教育成为南方教育高地的重要节点。

2.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目标。

——发展规模目标。到2020年，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98%以上，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85%以上。小学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7%以上，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99%；初中毕业生升学率99%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95%以上，全市优质高中教育覆盖率85%以上。形成2+10+N（2所本科+10所高职+N所研究院）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全日制在校学生数达到8万人左右。城市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

育年限达到12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4年以上。

——结构比例目标。到2020年，规范化幼儿园占比97%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85%以上。逐步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数量，提高优质民办学校比例。落实“两个为主”，不断提高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障儿童少年特殊学校入学率和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率98%以上。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数量普职比大体相当。高等教育实现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教育层次的突破。

——质量提升目标。到2020年，全市所有县（区）的省市一级幼儿园占比60%以上，80%的幼儿园教师学历大专以上。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国家标准硬件配置达标率100%，全市初中中考优秀率40%以上，低分率2%以下，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55%以上，高考本科升学率60%、重本率15%以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双证率”和初次就业率98%以上。高等院校在全省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中取得突破。

三、主要任务与行动

（一）提高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均等化水平。

1. 构建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体系。

制定并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7-2019年）。加大学前教育投入，满足国家全面“二孩”政策带来的幼儿园学位需求。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完善幼儿园收费定价机制，支持高层次幼儿园发展，促进幼儿园保教水平和学前教育质量整体提升。出台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办法，保障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各县（区）将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水平

和保教质量的提升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并实施普惠性幼儿园教师准入机制，在经费、培训资源等方面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提升学前教育保教队伍素质，力争到2018年，85%以上的幼儿园教师具备相应入职资格和持证上岗。

2. 加强对幼儿园办园的业务指导。

贯彻落实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推进《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区和实验园建设。各县（区）根据辖区内幼儿园数量和布局，合理划分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以省、市一级优质幼儿园为基础，建立县（区）学前教育专职和兼职教研员机制，以优质幼儿园为核心，划分教研区域，对区域内幼儿园进行业务指导。创设条件推动各幼儿园开展教科研和分享交流活动，鼓励和支持幼儿园开展园本教科研和园本培训。构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着重加强对师资配备、教育过程和管理水平等方面的评估和指导。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行为，严禁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建立名优幼儿园帮扶薄弱幼儿园制度，省、市一级以上幼儿园与薄弱幼儿园结对，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等方式，开展人员交流、业务培训等活动。定期委托名优园举行幼儿园管理、科学保教等主题培训，形成“优质均衡、差异发展”的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新格局。

3. 扩大特殊教育的覆盖对象和层次。

健全轻度残障儿童随班就读配套政策。各县（区）选择若干所普通学校（幼儿园），作为轻残障儿童随班就读学校（幼儿园），按照省标准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为不能进入特殊教育学校的残障儿童提供保教和教育服务。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特殊教

育学校，各类附设特教班学生、随班就读学生、涉及的生均公用经费均按省规定的标准拨付。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学校残疾学生按实际学杂费等额拨付经费。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政策。探索在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特教班，面向具备学习能力、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学生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残疾人特点合理设置专业，满足残疾学生就业需求。

4. 建设特殊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残疾儿童筛查、检测、建档、转介、安置、综合干预网络化运行平台，建立残疾儿童个人档案，动态跟踪管理。在惠城区试点建立医教结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探索建立康复类课程体系。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学模式、教学策略和方法改革，探索学校教育、康复和职业训练相结合的办学模式。

(二) 提升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1. 创新义务教育学位保障机制。

优化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将“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并有效落实”纳入县（区）党委、政府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考核指标范围。构建义务教育“六三一”学位供需动态协调机制，即提前6年预测小一、初一学位需求，提前3年规划学位建设，提前1年落实学位供给。在各县（区）“中小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基础上，适应国家计划生育新政，尽快编制并实施市中心区和各县（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进一步加大中小学规划建设力度，全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学位需求。完善义务教育学区划分办法。

2. 进一步改善城乡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经费拨款标准、学校配置标准、教师

队伍配置标准、班额配置标准“四统一”，完善各县（区）教育公共财政保障体系、教育经费财政统筹和一体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区域内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和校舍维修经费有效增长的长效机制，全面排查区域内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配套情况，对学校各类功能场馆及时进行升级改造，对计算机、多媒体教学平台、实验仪器、体育器材等及时更新换代或维修改造。

3. 促进区域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

各县（区）根据地理位置、办学水平、师资质量、硬件配置等要素，以各初级中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为中心，联合附近小学，建立若干个义务教育学校发展共同体，实现小学和初中阶段紧密衔接以及学生就近入学，实现教育教学软硬件资源高效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办学。各共同体成立由共同体内学校校长组成的委员会，定期召开例会，领导、协调共同体运作。共同体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各县（区）教育整体发展规划，制定各自的发展计划并认真落实，实现硬件资源共享、师资共享、课程共享、课题共享和差异化发展，提升义务教育的整体化水平，使学生得到一体化培养和发展。

4. 分类推进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发展。

学校根据自身的软硬件条件、发展基础、人文和自然环境、地方文化、师资水平、生源和家长素质等确定办学目标和发展思路。各县（区）明确不同类型公办学校办学定位，保持优质学校的相对优化和稳定，避免“削峰填谷”低位均衡。推进相对薄弱学校特色发展和内涵发展，以优势学科为突破口，为学校整体提升积累经验 and 积蓄力量，逐步缩小与优质学校的差距。推进偏远农村山区薄弱学校规范办学，加强精细化管理，夯实学生发展基础

和教师专业基础，逐步形成学科特色和活动特色。

（三）推动普通高中优质化、特色化发展。

1. 试点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

优化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试点优质普通高中学校集团化办学，实现高考信息共享，重大教研活动共享，名师资源共享，教师培训共享和高考特色共享，带动面上普通高中的发展，最大限度地发挥名校效应。

2. 构建适应人才培养新要求的高中教学新模式。

结合课程改革和高考制度改革，尝试进行“走班制”“分层教学”和分学科设立“学考班”“选考班”等教学模式的改革，并探索与新教学模式相适应的学生管理模式。探索加强拔尖人才培养的有效机制和载体，鼓励市属高等院校向高中开放课程、实验室等教学资源，为部分学有余力的高中学生开辟学习发展的新途径；探索建立高中和大学以及海外教育机构的有效合作机制，市属高中积极尝试与重点大学合作建立直通班，拓展学生发展路径。

3. 加快优质特色高中建设。

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增强学校治理能力，推进学校发展性评价，鼓励学校在实践中大胆探索，深化以提高质量、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导向的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推进普通高中学校依托传统和优势，多形式开展特色学校建设，形成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态势，创办一批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外语等特色高中；设立专项项目资金，通过申报、审核、建设、实施、评审等过程，在普通高中建设一批特色课程基地。

4. 优化普通高中提升质量的条件。

按照广东省关于普通高中教师编制标准配齐配足教师，新建学

校或挖掘潜力，增加教室数量，从师资、硬件和经费方面为高中质量提升保驾护航，满足“走班制”“分层教学”的需要。市和各县（区）设立普通高中专项基金，弥补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四）推进高等教育跨越发展和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1. 加快推进高等教育扩容升级。

推动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和惠州市技师学院转型升级，申办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暂名）、惠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暂名）和惠州市宝山职业技术学院（暂名），支持惠州学院向应用技术性大学转型，并实现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设置。以惠州学院部分专业为基础，新建或引进信息技术、美术、服装设计、建筑工程、动漫制作等专业的小规模精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引进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在惠州办学。加快引进国内外名牌综合性大学与惠州合作办学的步伐，引进国内名牌大学与国外名牌大学合作办学落户惠州，推进华南理工大学惠州校区建设。以引进以色列希伯来大学与国内高校在惠州开办希伯来大学惠州研究生院为先导，加快“惠州研究院（城）”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来惠州设立研究院和研究生院，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甚至博士生，开拓惠州高等教育的高端层次。

2. 深入推进高等院校内涵发展。

贯彻实施惠州市《关于深化完善“人才双高计划”实施“人才双十行动”意见》（惠市委发电〔2016〕3号），大力引进海内外高水平领军人才，加大中青年教师培养力度，设立不同层次人才成长、发展的培养项目，建立优秀拔尖人才奖励机制，实施以科研教学名师、优秀科研教学团队、学科带头人、优秀创新团队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鼓励各高等院校从国内外知名院校中聘

请兼职教授，带领市属高校有潜质的青年教师形成科研团队，打造惠州高等教育的人才群。推进高等院校创新基地、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和面向前沿科技、新兴领域、文化发展、社会管理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开展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点专业、特色专业、重点实训基地、精品课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市高校建成省级重点学科2~3个，重点实验室1~2个，重点专业、特色专业8~10个。

3. 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全面学习德国、加拿大、瑞士、新加坡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职业教育先进经验，构建落实“双元制”培养机制、“模块化课程”选择机制、“工学交替”教学机制和“做中学”学习机制。开发与专业资格证书相衔接的专业课程体系，努力实现职业院校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相互融通。积极争取在惠州举办高新技术领域职业技能大赛，成为1-2项国内技术技能大赛的固定举办地（类似于惠州成为“华罗庚杯”数学竞赛永久举办地）。鼓励支持行业企业以多种方式深度参与职业院校管理和培养工作，制定《惠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支持现有职业院校以混合所有制和委托管理等方式进行改造。支持各职业院校聘请企业管理专家担任“企业副校长”。支持行业企业独立建设或参与建设职业实训基地，实施现有实训基地升级改造计划。到2020年，重点扶持15个示范性校企合作共同体，建成10个产教协同创新中心或平台。把“职教新城”建设成为设施先进、机制创新、多元开放的职业教育园区，汇聚职业院校、研发机构、中介服务、创客组织等，促进“产、学、研、创”相互激发，探索形成产教融合新路径。

4. 推进职业教育的中高融通。

以惠州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导向，调整全市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专业设置，提高与中职和高职教育的专业对接程度，积极探索“中高一体，对口衔接，共享资源”的中高融通办学模式和职业教育“中、专、本连读”的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发展中职3年+高职专科2年、中职3年+高职本科4年、中职3年+高职专科2年+高职本科2年等职教培养模式。完成20个中高职衔接的专业教学计划，打造5~8个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中高职一体化品牌专业，高职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2020年达到60%以上。加强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各县（区）所办中等职业学校的业务和专业管理，试点县（区）公办中职学校“县（区）办市管”，更好适应惠州职业教育中高融通发展新取向。

5. 加快发展县域职成教育转型提升。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着力构建县域内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基础教育等三类教育统筹，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等三个体系联动，县、镇、村等三级连通，共享共用高效合作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发展新格局和职成教育提升发展新体系，统筹推进职成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职成教育三级培训网络体系建设。各县（区）整合域内职业教育资源，集中力量建设一所集中中等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和社会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四位一体”县级职业教育中心，有条件的可依托职业教育中心开展“综合高中”班办学模式探索和试验。积极创建国家和省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开展国家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和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建设。

（五）构建现代化和多样化的终身教育体系。

1. 构建基于“互联网+”终身教育平台和机制。

在全市建立若干个数字化学习型社区示范点，整合各种信息网络系统和学习资源，促进全社会利用新技术创业、创新、创优，满足电视机、计算机、手机等不同终端人群的学习需求；市电视大学建设成以“互联网+信息平台”为基础的现代开放大学，形成开放式教育体系；实行市民终身学习卡制度，建立学分积累、转换与认证制度；建立“学分银行”制度，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互认与衔接。

2. 提升社区教育功能。

完善社区大学、社区学院、社区学校和村（居）民学校四级网络。建立和管理成年居民学业档案。试点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对技能培训和文化课学习达到一定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学员颁发相应的成人初中或成人职业高中文凭。实施社区学校等级评估工作，全面提升社区教育功能与办学品质；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建立老年教育网络体系。

3. 探索学校、社区、家庭联动教育机制。

建立公共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全社会各类校外公益性教育设施免费向学生开放；推进学校各类公益性文化设施向社区开放，使学校成为构建学习型社会的重要载体；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务委员会制度，吸纳社区代表等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社区提供服务范围内未成年人的课余活动指导。学校与服务辖区内1000户以上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家长委员会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共同商议节假日和平时学生的教育和管理，1000户以上的社区居委会应建立家长学校、儿童阅览室或儿童活动中心，使社区、家庭、学校教育一体化得到落实。

4. 加强对社会培训的管理和引导。

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培训业的方向引导和规范性管理，形成政

府宏观调控、中介机构有序运作、培训机构自主运营、学员自由选择的培训格局；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依法规范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审批、评估和资质认证，健全监管体系；开展民办培训学校特色品牌建设项目工作。

（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根据学生身心发展水平和年龄特征，开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地方课程读本，配以体现相应内容的、体系化的微课视频，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体化、文本化和信息化。实施体验式德育，全市在农村、工厂、部队、社区建设30个以上德育资源基地，每个县（区）至少建设1个综合性校外德育基地，加强德育专题实践活动。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学校为主体，企业、社区、家庭全面参与的“三合一”育人机制，培养孩子的诚信意识、劳动习惯、生存技能和社交礼仪，传承民族优秀品德。学校积极推进内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元素的校园文化建设，企事业单位关心员工子女教育，社区和图书馆、科技馆、体育馆、文化馆、少年宫等密切配合学校，在节假日为学生开展各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德育实践活动。

2. 围绕惠州学生核心素养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

按照“智慧惠州”、“文化惠州”、“文明惠州”、“创新惠州”和未来社会对市民的素养要求，确定惠州学生应该具备的核心素养，作为全市学校构建基础课程、拓展课程、特色课程、个性课程的依据，使课程体系更加体现惠州未来发展对市民的文化素养要求。积极开发体现惠州学生素养的地方课程并支持学校开发相应的校本课程。2017年，各县（区）要打造出3~5个富有特色的

课程建设基地学校。2018年，基本形成充满活力、特色彰显、富于创新、有助于学生核心素养形成的地方和校本课程体系。支持中小学建设创新实验室、创客工作坊、手工作坊、STEM中心等新型功能室，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和“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落实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师资、心理咨询室场地建设等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市、县（区）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和各学校心理咨询室的作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落实好市、县（区）、学校三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机制，做好工作台账记录；结合“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周”，根据各校实际，有针对性、常态性的开展挫折、理想、信念、责任等主题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以“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为抓手，大力实施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网络、文明帮扶等“十个一”工程，着力提高全市师生文明素养，培养师生文明习惯，2017年底创建100所惠州市“文明校园”。

4. 进一步加强学生法治教育。

扎实开展依法治校工作，推进学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全市2018年建成100所依法治校示范校。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2016年底实现全市学校法律顾问全覆盖。利用“6.3”虎门销烟纪念日、“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警示宣传教育活动，实现“无毒学校”全覆盖，使在校学生掌握拒绝和防范毒品的基本知识与技能，树立积极健康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养成远离毒品、积极向上的良好生活习惯。

5. 开放办学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深化学校对外交流合作，鼓励学校开放办学，推动跨文化交流，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增进学生对世界的完整认识，学会理解、沟通、竞争和合作。建立和推进中小学与国（境）外学校结对行动计划，开展国（境）外中小學生交换生项目，开展“课程、学科、管理”国际合作项目；推动市属高校与国外高校联合培养高职生、本科生项目合作。建立健全惠州各级各类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检查评估机制。推动大中小学参加国际教育研究和国际教育质量认证。开展“留学惠州”工程，建立实施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计划，尝试引进国（境）外学生来惠留学。建设1所高水平的国际学校，满足在惠外籍人士子女的教育需求。

（七）创新师资队伍建设机制。

1. 严格教师准入管理。

落实国家教师准入制度、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新进教师公开招聘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职业院校新进教师以研究生学历为主，高中（中职）新进教师以全日制本科学历为起点、研究生学历（学位）优先，小学、初中新进教师以本科学历为起点，幼儿园新进教师以专科学历为起点。加强与知名师范院校的合作，提升教师高层次学历比例。全市及各县（区）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超过珠三角平均水平。开辟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担任专业教师的“绿色通道”，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兼职教师制度，吸引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聘请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企业专家为学科专业带头人。把引进教育领军人才纳入惠州“天鹅计划”，力争引入海内外高层次教育人才和中青年专家。

2. 完善教师激励保障机制。

保障提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水平。继续实行公办与民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的政府免费健康体检措施。继续发放“惠州市困难教师医疗救助金”。完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制度。推进农村边远艰苦地区中小学教师周转房建设。切实保障民办学校教师权益，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政策，规范教师人事档案管理，建立民办学校教师长期从教津贴或其他补助机制。

3. 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健全师德教育和宣传机制，深入开展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推进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专项治理工作。完善师德规范，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内容，把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关注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加强教师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教师信用激励和惩戒制度。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弘扬优良学风，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监督和查处机制。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4. 推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改革。

坚持“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的统筹管理，试点推广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教职员编制动态管理，财政部门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岗位设置、聘用管理、职务（职称）评聘、工资待遇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校长和教师的调动、交流、配置等工作，使校长、教师由“学校人”转为“系统人”。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配置义务教育

教师资源，健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激励保障政策，合理规划校长教师的交流轮岗工作。学校依法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师的使用和日常管理。“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在省域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国范围产生一定影响。

5. 构建分层、分类师资培养与培训新机制。

整合现有各项师资培养、培训项目，构建学校（幼儿园）、县（区）、市三级培养、培训机制。财政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建设一批“校长工作室”“教师工作室”和“班主任工作室”。全市建成50个“校长”工作室，入室研修的校长占校长总数的80%以上；建成100个“班主任工作室”，入室研修的班主任占全体班主任的70%以上；建成200个“教师”工作室，入室研修的教师占全体教师的50%以上。在省内外高水平大学建设校长、骨干教师研修基地，提升校长教师的理论水平和宏观视野。完善师资培训机构的教师教育发展功能，加强市、县（区）教师进修学校建设。设立特殊教育、民族教育、艺术教育等专门类教师研修基地。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实训能力提升计划。构建中高职“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体系，建立若干个培训实践基地。建立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制度和社会实践制度，保证教师至少每三年参加一次专业培训和到企业进行一次挂职锻炼。

（八）推动民办教育多样发展和质量提升。

1. 实行经费资助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的政策。

建立公共财政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激励机制，市、县（区）两级财政对民办学校的开办、运营等予以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完善民办学校办学的管理制度，订立各种规范办学标准，实行经费资助与规范达标相联系的机制。鼓励有需要的县（区）政府向义

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购买服务。

2. 加大优质公办学校对民办学校支持力度。

实施优质公办学校对口全方位帮扶民办学校的政策，各县区具体划分范围，确定一所优质公办中小学对应帮扶民办学校名单，建立帮扶评奖制度，实行学校行政干部、教师的交流挂职，联合开展教研、培训、质量测试等活动，指导民办学校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科学、民主管理制度建设，以及行政和教师团队建设。

3. 支持民办优质学校规模化、集团化发展。

注重发挥民办名校的辐射、引领作用，善于发现、树立优质民办学校的典型与形象，对民办优质学校实行一定的政策倾斜，帮助学校进一步创立品牌、扩大影响。在民办学校办学审批环节，引导新办民办学校与本地优质民办学校合作，鼓励优质民办学校按照办学规律和市场化原则，兼并、接办相对薄弱学校，对优质民办学校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层次予以政策支持。

4. 积极探索民办学校多种发展方式。

推进民办学校办学方式创新，支持社会公益基金及各类社会资本设立办学基金，由基金投资办学和管理民办学校。探索委托管理、特许办学等多样化办学模式，发挥名校、高校、教育科研专业团队、社会团体等有资质的教育相关者在推动民办教育发展中的作用。试点开展股份制或混合所有制的办学方式。

5. 引导民办学校差异化发展。

实行鼓励民办学校分类发展政策，发挥民办学校创办的审批调控作用，引导民办学校根据市场需求实现异质发展；加大民办学校参与评定等级学校的奖励力度，实行差异化的公共财政奖补制度，支持民办学校优质、特色发展；建立民办学校办学状况信

息公开制度，满足社会家长对学校的知情权，积极发挥信息公开对民办学校办学的导向作用。

（九）构建“互联网+”新型教育环境和方式。

1. 建设“惠州教育云”。

以云计算技术为依托，全面整合目前惠州各类教育云服务，完成面向全市学校、师生、家长和社会公众的公共教育网络综合应用中心、教育资源共享中心、教育网络学习中心的建设，构建融教育管理、教学应用、远程学习、信息服务、资源共享等于一体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惠州教育云”建设，为实现“智慧教育”打下坚实基础。通过全市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面的电子政务、电子校务管理，同时为社会公众提供全方位的教育信息资源，实现教育信息时时可查、处处可用；通过全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教学提供丰富的教育资源，以信息化促进课程改革和教学创新的新思路和新模式，实现教与学、教与教、学与学的师生全面互动。

2. 提升“宽带校校通”水平。

进一步提高全市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提升惠州教育网的服务性能，实现市级教育主干网络从IPV4到IPV6的升级平移，市级教育网出口带宽达到6G，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全部接入市教育网，市、县（区）、校三级教育网络实现高速互联。实现中心小学以上学校校均带宽500M以上、农村中小学和教学点接入带宽100M以上，探索无线教育城域网建设，有条件的学校逐步推进无线校园网的建设和应用，满足广大师生个性化、智能化的学习、教学、研究和专业发展需求。

3. 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建设覆盖学校日常运行各个环节的高速有线、无线网络及各种智能信息终端，建立电子身份及统一认证系统，构建课堂教学、教师教研、学生学习、教学管理和评价、家校沟通、学校安全管理一体化、智能化的校园环境，实现学校教师学生、教育教学、科研、资产智能化管理。在全市建立一批“智慧校园”试点校和教育信息化示范校，利用传感和物联网技术，围绕社会、自然、生物、科学等课程知识，在校园及相关场所建设感知中心，通过物联网发布和共享，使学习行为、学习过程、学习数据、学习结果自主化和公开化；职业教育学校智慧校园、数字化技能教室、仿真实训室等智能化环境的场所覆盖率达50%以上，高等教育学校实现所有教室配备智能终端教学设备、90%的教学活动区域覆盖无线网络，社区教育网络覆盖率达100%，学习终端基本满足学习者需求。

4. 开展“智慧课堂”试点工作。

积极探索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与学习方式创新，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全面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应用。全市选择50所信息技术基础较好的学校开展“智慧课堂”示范工程，开展“慕课”、“微课”、“翻转课堂”、“远程互动教学录播”、“电子书包”等教学模式和载体的试点示范工作。把“微课”、“电子书包”等模式和载体与自主高效课堂的打造相结合，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并基于大数据进行数据挖掘与学习分析，优化教学策略、教学方式、教学过程和教学评价。

5. 着力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继续深入实施“惠州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着重加强中小学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和中小学教师

教育信息化技术能力全员培训，深入推动信息技术应用。针对骨干教师开展“智慧课堂”“智慧校园”所需信息技术素养和技能培训。建设集资源平台、研修平台和管理平台于一体的惠州市数字教师网，鼓励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探索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新模式。建成20个教育技术名师工作室和30个教育信息化创新团队，70%以上的教师能够熟练在“互联网+”信息技术环境下开展教育教学。推进网络研修和基于网络的城乡、校际间结对帮扶，鼓励和引导教师利用网络进行学科教研、远程研修和开展学术交流和合作等，促进教师的远程协作和共同成长。

（十）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1. 转变教育行政管理方式。

制定并完善《惠州市及各县（区）教育局权力清单》，推进教育行政管理方式的转变，减少直接、封闭的管理方式，增加间接、开放的管理方式，简政放权，为学校办学提供各种服务，以及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逐步推进“管办评”分离探索实践。树立依学校《章程》治理学校的理念，使《章程》成为依法治校的重要依据，重点解决权力在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合理分配和权力运用的监督，以及师生、家长的权利保障问题，保证学校优质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各级各类学校在2016年底前完成本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2017年上半年通过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或备案。

2. 建立社会参与学校管理的新机制。

增强学校作为社会公共服务部门的开放意识，以积极的姿态接受公共利益相关者参与管理。各公办学校结合校情、社区实际，以多种形式建立社会参与学校管理的机构和途径。社会参与学校

管理机构的职能是决策咨询、监督指导和协调沟通，机构可由专家、社会知名人士、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家长、教师和学校行政等人员组成，机构可对应职能设置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发挥提高学校治理水平的作用。民办学校构建体现自身特点的社会参与学校管理的新机制。

3. 变革学校内部组织管理架构。

改变目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过于行政化设置倾向，突出专业化、民主化主导的设置。各公、民办学校按照“决策—执行—监督”闭合制衡原则进行内部组织机构的完善，确定行政会议、教代会、学术委员会、社会参与学校管理组织和学生会的权力与权利。学校职能部门设置要淡化行政管理色彩，增强专业化管理能力，根据现代学校发展要求，在职能部门重新设置中突出课程教学、教师专业发展、学生活动和现代信息技术沟通的管理功能。24个班以上的规模学校，倡导重心下移到年级组的扁平化管理。

4. 强化教育督导功能的发挥和队伍建设。

完善《惠州市教育督导工作实施意见》，成立市、县（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加强对教育督导的统筹和管理，优化督导评估标准体系。开发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和大数据平台。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基础教育公、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挂牌督导网络，创新挂牌督导工作机制和手段。各县（区）2018年前达到“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区）”要求。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知名人士等参与督导，优化督导队伍结构。探索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严格实行督导人员持“双证”（督学证、培训证）上岗制度，进一步提高督导工作专业水平。建立学校自评自诊和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健全督导和评估监

测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强化教育督导结果在教育资源配置、评先奖优和干部任用等方面的运用。

5. 加强教育科研对教育治理的专业支持。

逐步建立一支富于创新精神的教育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增加新成立的惠州市教科院的科研人员编制，增加科研经费，制订《惠州市教育教研管理制度》、《惠州市教育教研“十三五”课题指南》等一系列教育科研制度和条例。鼓励、支持市教科院与国内高校合作建立教育科研实验区（校），聘请知名教育科研专家担任教育科研顾问。围绕惠州教育改革重大问题，以项目为依托，市、县（区）联合开展研究，增加教育治理专业含量，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加大教育科研人才引进力度，优化教育科研人才梯队结构，提供各种培训机会，着力打造专业化的教育科研队伍。促进教研、科研方式转型。加强教育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建立科学的实证分析研究模式和大数据环境下的教育政策研究。到2020年，全市建设10~30个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建设30~50所市、县（区）级教育科研基地学校。鼓励建立民间性质的名校长、名教师教研联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关心和支持教育，凝聚师生员工和全社会的力量，推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形成教育社会化的大教育网络，做到区域统筹、部门协调、和谐发展，营造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良好氛围，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为《惠州市教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

施和学习型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加强经费保障。

健全教育经费预算管理制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征足用好国家、省地方教育费附加，统筹安排用于教育事业。根据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域内各级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积极化解公办学校基本建设债务。

（三）加强用地保障。

用地规划应优先保证教育用地，教育用地规划编制、用地安排充分征求教育部门意见。各县（区）要加大教育用地的整备，全力推动教育用地征转、拆迁补偿工作，切实落实教育用地。规划部门严格执行住宅小区（含保障性住房和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制度。未按《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要求配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园），或建成后未将配套义务教育学校产权移交政府（幼儿园产权可移交政府办成公办园或不移交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住宅小区，房产主管部门不予办理预售手续。对违规办理预售手续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

（四）加强责任考核。

本《规划》实施情况要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综合管理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好职责，明确任务，分工负责，全力支持，紧密协作，形成合力，提出实施方案，制定配套政策，确保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共同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各级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情况，并

充分听取政协及民主党派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政协对教育改革和发展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